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業績

業績摘要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以H股形式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
- 中國零售行業持續保持穩健增長的態勢，加上集團積極擴充零售業務，期內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87%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以營業額計算繼續蟬聯中國最大零售連鎖營辦商，集團經營的網點達到2,214家，遍佈上海、浙江、江蘇、北京及廣州等20個省及直轄市
- 回顧期內，大型綜合超市的店鋪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家增加至17家，超級市場的店鋪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8家增加至934家，便利店的店鋪數目則由1,045家增加至1,263家
- 與西班牙迪亞國際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簽約成立合資企業，攜手計劃在上海開設300家折扣店
- 與意大利周氏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奧地利匯豐貿易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正在籌建當中，將於歐洲開拓配送及物流業務
- 集團以租賃方式於中石化遍佈全國的加油站建立快客便利店網點

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同比升／跌幅
營業額	4,558	2,434	87%
毛利	575	316	82%
經營利潤	100	52	92%
純利	85	55	5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20	0.13	54%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聯華超市」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公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為滿足聯華超市日後擴展大型綜合超市及便利店業務以及物流基建，同時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透過於香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配售」）發行172,500,000股H股（包括按本公司授予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22,500,000股H股）。本公司公開招股獲得理想成績，公開發售部分獲逾83倍的超額認購，配售部分亦獲得環球的機構投資者支援悉數認購，而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悉數行使，至此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附註1）：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000	36.02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	131,683,000	22.41
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	12,220,000	2.08
非上市外資股（附註2）：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41,900,000	7.13
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17,557,000	2.99
H股（附註3）：		
H股股份持有人	172,500,000	29.37
	<u>587,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乃以人民幣認購和支付股款，並發行予本公司若干發起人。
2. 非上市外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乃以外幣認購和支付股款，並發行予本公司若干發起人。為免混淆，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H股。
3. 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乃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計及行使超額認股權，是次配售及公開發售的集資淨額達港幣6.15億元，成功上市為實現本集團未來計劃取得了重要的資金，同時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開闢了新的資源信道。而該筆款項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列之用途運用。

非上市外資股的法定地位

以下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對非上市外資股所附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

雖然《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涵義（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採納這些定義），惟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明確訂明非上市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須受制於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轉讓限制，並可於取得（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後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設立非上市外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的續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現時，並無明確監管非上市外資股所附權利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直至就此方面推行新訂法律或法規為止，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將享有如同內資股持有人的同等待遇（尤為重要者，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這些大會的通告，方式如同內資股持有人），惟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而內資股持有人則無權享有：

- (a) 收取本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
- (b) 倘若本公司進行清盤，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和法規，將彼等各自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部分（如有）匯出中國。

必備條款或公司章程並無訂明有關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和解決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倘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發生糾紛，而雙方經磋商或調停後尚未達成和解，則任何一方均可選定中國一個仲裁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仲裁委員會，以根據書面仲裁協議進行解決有關糾紛的仲裁；倘若並無事先訂立仲裁協議，而雙方未能就糾紛達成仲裁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在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訴訟。

根據必備條款第163條和公司章程第194條的規定，一般而言，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須透過仲裁解決。該等解決糾紛的規定同樣適用於H股持有人與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待下列條件符合後，非上市外資股方可轉換為新H股：

- (a) 自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當日起計滿三年期間；
- (b)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取得就批准本公司的成立的中國原審批機關或該等構關的批文，以便待非上市外資股的三年轉讓限制期屆滿後（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7條規定，就本公司而言，該三年限制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結），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 (c) 本公司已就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新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d) 聯交所已批准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成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公司章程轉換非上市外資股為新H股；及
- (f) 全面遵守監管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有意尋求批准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有關中國法例、規則、法規和政策，並遵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

待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和聯交所不時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後，非上市外資股可轉換為新H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557,770	2,434,300
銷售成本		(3,983,199)	(2,118,634)
毛利		574,571	315,666
其他收益	3	269,539	115,557
其他收入		8,373	5,549
分銷成本		(651,771)	(326,919)
行政開支		(94,927)	(54,915)
其他經營開支		(5,681)	(2,892)

經營盈利	4	100,104	52,046
借貸成本		(5,247)	(3,8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511	34,353
		<hr/>	<hr/>
除稅前盈利		143,368	82,555
稅項	5	(38,944)	(23,967)
		<hr/>	<hr/>
除稅後盈利		104,424	58,588
少數股東權益		(19,306)	(3,946)
		<hr/>	<hr/>
股東應佔盈利		85,118	54,642
		<hr/>	<hr/>
股息	6	—	4,151
		<hr/>	<hr/>
每股盈利	7	人民幣 0.20元	人民幣 0.13元
		<hr/>	<hr/>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業務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經營連鎖超級市場、大型綜合超市和便利店。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所有經營資產均在中國境內。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因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已載入招股章程內。此等簡明賬目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繼續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第35號「政府撥款和政府資助的披露」（「會計準則第35號」）及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2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採納會計準則第35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根據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2號更改本集團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及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載述於附註2。

2. 因採納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2號而作出的調整

根據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2號，本集團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已作出以下改動：

- (a)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和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賬目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提撥全數準備。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訂明或大致訂明的稅率釐定。
- (b) 遞建稅項資產乃於可使用日後將有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盈利在稅務與賬目在不同期間入賬的時差計算，惟以預期在可見將來有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2號令此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已按追溯基準應用，經已呈列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已改動的政策。

本集團因採納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2號而作出的調整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增幅／(減幅)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3,885	2,346	—
遞延稅項資產	3,885	3,215	(670)
遞延稅項負債	—	45,736	579
商譽	—	21,999	(1,158)
少數股東權益	—	(22,868)	—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	—	—	290
股東應佔盈利	—	—	(1,539)

對遞延稅項的調整主要關乎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根據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2號，當收購附屬公司後令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公允值，但資產的稅基仍按前擁有人的成本值計算，則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因而產生，此乃遞延稅項負債。因二零零二年七月進行收購事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6,315,000元，經扣除少數股東應佔權益金額人民幣23,158,000元後，引致本集團的收購後商譽增加人民幣23,157,000元。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店，包括超級市場、大型綜合超市和便利店。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商品	4,557,770	2,434,300

其他收益		
從供應商取得的收入		
－ 上架費收入	116,538	57,952
－ 倉儲費收入	25,750	25,178
－ 促銷費收入	52,239	6,916
－ 送貨費收入	11,986	—
商舖出租總租金收入	41,024	8,234
利息收入	1,828	1,381
從加盟店取得的加盟金收入	11,235	7,480
其他	8,939	8,416
	<u>269,539</u>	<u>115,557</u>
總收益	<u>4,827,309</u>	<u>2,549,857</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資產和業務均在中國境內，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連鎖超級市場業務
- 連鎖大型綜合超市業務
- 連鎖便利店業務

各類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重大買賣活動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商品予批發商及提供批發業務所需的配送服務，此等業務的規模均不足以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超級市場	大型 綜合超市	便利店	其他業務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2,731,631	1,605,304	451,668	36,878	4,825,481
包括銷售商品予					
－ 聯營公司，按成本	—	342,260	—	—	342,260
－ 聯營公司，按零售價					
減 2%	130,620	—	—	—	130,620
－ 加盟店，按成本	107,284	—	45,315	—	152,599
利息收入					<u>1,828</u>
總收益					<u>4,827,309</u>
分部業績	<u>75,134</u>	<u>21,032</u>	<u>9,061</u>	<u>556</u>	105,783

利息收入	1,828
其他收入	8,373
未分配成本	(15,880)
	<hr/>
經營盈利	100,104
財務成本	(5,2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511
	<hr/>
除稅前盈利	143,368
稅項	(38,944)
	<hr/>
除稅後盈利	104,424
少數股東權益	(19,306)
	<hr/>
股東應佔盈利	85,118
	<hr/>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型				本集團
	超級市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952,118	290,089	298,941	7,328	2,548,476
包括銷售商品予					
— 聯營公司，按成本	72,966	—	—	—	72,966
— 聯營公司，按零售價					
減2%	86,312	—	—	—	86,312
— 加盟店，按成本	89,941	—	41,105	—	131,046
利息收入					1,381
總收益					<hr/> 2,549,857
分部業績	<hr/> 45,598	<hr/> 2,440	<hr/> 7,063	<hr/> 650	55,751
利息收入					1,381
其他收入					5,549
未分配成本					(10,635)
					<hr/>
經營盈利					52,046
財務成本					(3,8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353
					<hr/>

除稅前盈利	82,555
稅項	(23,967)
	<hr/>
除稅後盈利	58,588
少數股東權益	(3,946)
	<hr/>
股東應佔盈利	<u>54,642</u>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	108,426	60,205
商譽的攤銷	4,190	530
軟件的攤銷	2,583	511
非流動資產的攤銷	699	56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45,795	141,61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69,495	76,86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94	2,074
存貨過時準備	179	210
呆賬準備／（準備撥回）	867	(1,269)
交易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349	(199)
交易證券投資的淨收入		
－ 出售交易證券的淨收益	－	(2,566)
－ 指定存款的淨收入	－	(1,008)
政府補貼	(8,374)	(1,975)
出租商舖物業收入		
－ 租金收入毛額	(41,024)	(8,234)
－ 支銷	11,215	1,855
	<hr/>	<hr/>

5. 稅項

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本期稅項	25,429	12,217
－ 遞延稅項	(2,695)	36
	<hr/>	<hr/>
	22,734	12,25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6,210	11,714
	<hr/>	<hr/>
	<u>38,944</u>	<u>23,967</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01元)

	—	4,15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股東宣告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124,500,000元，並已列作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保留盈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是根據期內的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85,11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4,64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8,314,917股（二零零二年：415,000,000股）計算。

於所呈列的兩段期間並不存在已發行的重大攤薄購股權或其他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並按回撥暫時性差額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全數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本期間和以往期間的變動情況：

	就收購附屬 公司作出的 面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前開支 人民幣千元	壞賬和 存貨準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按前期呈報 因採納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2號而作出 的調整	—	—	—	—
	—	(1,656)	(2,229)	(3,885)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已重列	—	(1,656)	(2,229)	(3,885)
二零零二年因採納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第12號而作出的調整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6,315	—	—	46,315
—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579)	249	421	9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已重列	45,736	(1,407)	(1,808)	42,521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578)	(1,814)	(303)	(2,69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5,158	(3,221)	(2,111)	39,8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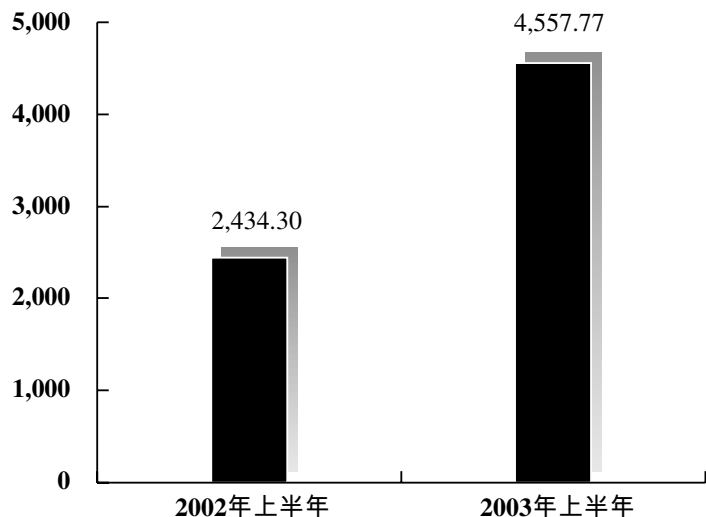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對聯華超市而言，饒有重大意義。

回顧期內，聯華超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軍國際資本市場，同時在國際配售和公開認購均取得了非常理想的成績，標志著本公司踏進企業發展的新里程。

期內，即使本集團所處的中國市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依然持續穩健的增長，並在強勁的中國經濟帶領下，達到新的高峰。本集團的營業額由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3億元，上升到人民幣45.6億元，升幅約達到87%。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純利由人民幣5,464.2萬元，上升至人民幣8,511萬元，同比升幅約達56%。總營業額及純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大經營規模，以及中國零售市場繼續蓬勃發展使然，此外，SARS也使消費者更著重優質而衛生的產品和消費環境，進一步有助本集團擴充零售連鎖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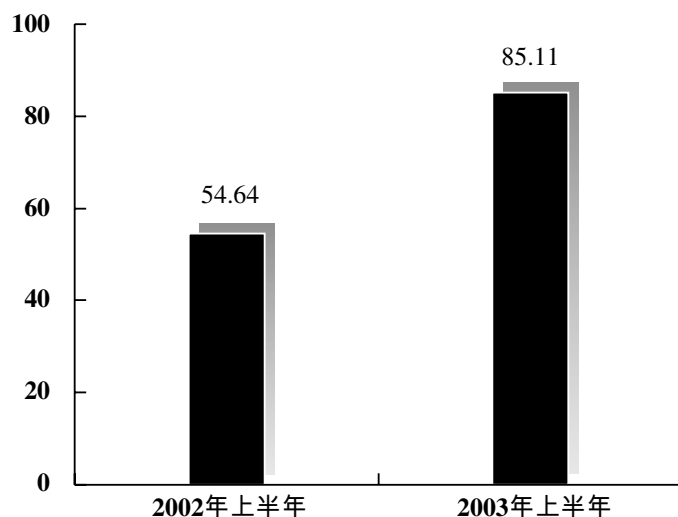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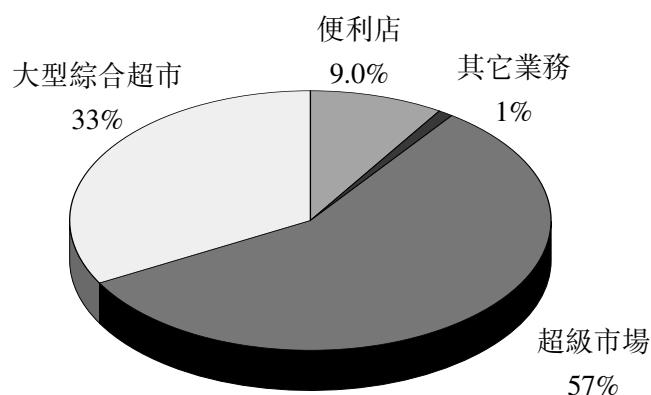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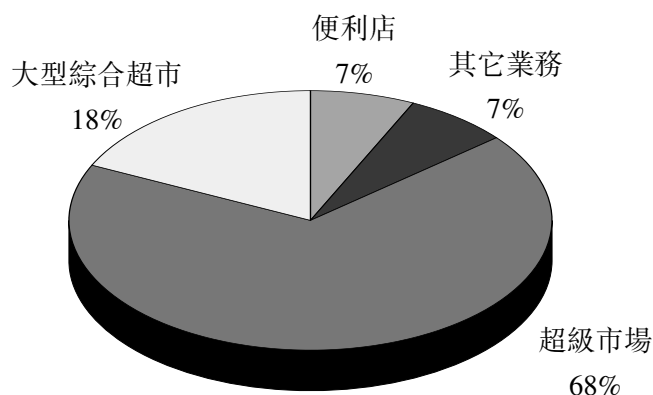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以業態劃分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



以業態劃分之純利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



本集團的門店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884家，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214家，增加數目達到330家，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以及便利店所增加的門店數目分別為6家、106家以及218家。

大型綜合超市業務

大型綜合超市業務為本公司核心業務重要部分，在國內具有極大增長及發展潛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型綜合超市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04億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5億元比較上升約44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大型綜合超市之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增加6家新門店。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分別輕微下降至7.55%及1.48%。未計算以成本向聯營公司售賣貨品，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分別為9.78%及1.9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數目為17家。期內新開設的6家門店，其中2家分佈於浙江、2家位於廣東、2家位於天津；若連同6家上海聯家超市以及15家世紀聯華大型綜合超市，本集團之大型綜合超市總數共達38家。

超級市場業務

三種零售業態中，超級市場現時仍是本集團最成熟的零售連鎖業務，也為本集團帶來最主要的業績貢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級市場的分部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6.13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4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3%。期內，本集團增加106家新門店，使本集團的超級市場數目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達至934家，其中直接經營的超級市場數目為510家，加盟安排經營的門店數目則增加至424家，總經營面積達到489,779平方米，相對於去年同期增幅達到42.6%。新開設的門店主要集中於上海，共有39家，20家位於浙江、21家位於江蘇及16家位於山東。期內的毛利率約為14.9%，經營利潤率約為2.89%。

便利店業務

便利店業務的銷售收入穩定增長，與本集團的其他零售業態形成不可或缺的互補關係。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便利店的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6億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的分部營業額約人民幣2.87億元比較上升約41.6%，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9%。期內的毛利率約為17.5%，經營利潤率約為2.2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便利店數目共達1,263家，其中直接經營的便利店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0家增加至921家，期內加盟安排經營的便利店數目則由305家增加至342家，總經營面積達到69,493平方米。新開設的直接經營門店中，37家位於上海、27家位於浙江、31家位於大連、39家位於廣東、47家位於北京；至於新開設的加盟店則有31家位於上海、6家位於浙江。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石化附屬公司」）協議，於中石化附屬公司加油站經營以「快客」為品牌的便利店，本集團將以租賃中石化加油站店面的形式經營。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雙方已於中石化加油站點開設了12家快客便利店，進度令人滿意。

此外，本集團剛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與意大利周氏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奧地利滙豐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成立合資公司的意向書，共同在歐洲發展配送及物流業務。本集團持有該合資公司的51%權益，其餘兩家股東各佔24.5%權益。目前，此合資計劃正等候比利時有關當局的審批。本集團認為此合資計劃可利用聯華在國內的商品和網點優勢，開拓本集團通往歐洲以至全球的市場。

新增業態－折扣店業務

本集團積極引入更廣泛全面的零售經營業態，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要和口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家樂福的成員之一西班牙迪亞國際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迪亞公司」）簽約成立合資企業－上海迪亞聯華零售有限公司（「上海迪亞」），共同發展以「迪亞天天」為品牌的折扣店。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93,087,000元，聯華佔45%股權，迪亞公司佔55%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首批四家以「迪亞天天」為名的折扣店於上海真如鎮等地正式開張，預計今年將開設55家折扣店，每家折扣店面積介乎200至500平方米，商品約為1,000至1,500種，每種商品涉及2至3個品牌，其中一個為合資公司的定牌商品。折扣店能夠為消費者提供質量穩定而價格優惠的產品，此零售業態結合本集團的另外三大零售業態，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零售連鎖服務，本集團有信心這個由歐洲引入的嶄新零售業態也將在中國取得成功。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均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呈現增長。營業額增長87%達至約人民幣45.58億元，純利達人民幣8,512萬元，增幅為56%。營業額及純利的增長主要來自集團網點的擴充，增加銷售及進一步受惠規模效益。

	二零零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557.77	2,434.30
純利	85.12	54.64

(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營業額按業態分類的分析如下：

業務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年間轉變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大型綜合超市	1,504.47	33.01	274.98	11.30	447.12
超級市場	2,612.76	57.33	1,865.94	76.65	40.02
便利店	405.85	8.90	286.60	11.77	41.61
其他業務	34.69	0.76	6.77	0.28	412.41

(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營業現金收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9億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固定資產約為人民幣15.83億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069萬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2.79億元及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61萬元。本集團於公開招股中（包括行使超額認股權）取得的款項淨額為港幣約6.15億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4億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04億元、存貨約人民幣5.89億元及應收賬款與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4億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797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4億元（包括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4億元），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24億元、應付賬款與預提費用約人民幣19.30億元以及應付稅款約人民幣1,825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60天，相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天有所改善，應收賬款周轉期的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執行信貸政策，監控客戶的信貸表現所致。期內的存貨周轉日由33天加快至32天。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套期保值金融工具。

(III)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其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不時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74億元的未償還總借款。負債比率為7.41%（總負債／總資產）。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股東基金由人民幣約5.8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約11.10億元。

(IV) 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詳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V)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支項目大多以人民幣計價。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VI)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405名員工，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增加7,867名，總開支為人民幣2.45億元。除了基本薪金、福利津貼及表現花紅外，全職員工還會得到住房津貼、醫療補助及其他補助。另外，本集團還會交納由政府制定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須以員工工資某個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會繼續為職工提供培訓，藉以提升職工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並加深職工對行業品質標準的認識。

(VII) 股本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內資股	355,543,000	60.51
非上市外資股	59,457,000	10.12
H股	172,500,000	29.37
合計	<u>587,500,000</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15,120,000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半年度年結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闡述的計劃動用。

策略與計劃

隨著中國的城市化進程不斷向前推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再加上城市生活節奏加速，人民對於購物便捷、消費體驗以及衛生的要求亦日益上升，消費者追求高質的產品與服務，為零售連鎖業之成長提供最肥沃的土壤，這也是本集團十多年來不斷茁壯成長的重要基礎。

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以至於可見的將來仍會保持強勁的增長動力，預計二零零三年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會超過年初預測增長7%的目標。中國經濟的強穩增長，將能惠及聯華超市，強化集團的全國佈局。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再加上未來十年內將在北京及上海舉行的世界盛事，中國之都市化步伐必定加快。

面對商機碩大的未來，集團將繼續在下半年擴大國內市場佔有率。就此，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之發展策略：

1. 貫徹聯華核心價值觀－以創新、變革作為主要的手段，加大對經營模式、管理架構等方面的改革力度，精益求精，挖掘空間，追求效益；
2. 以上市為契機－按照國際資本市場要求，加快聯華經營管理的國際化。聯華主要的績效指標要與國內、國際的零售企業對標，包括資訊披露、法律事務、物流配送、IT採購等核心技術，都要逐漸按照國際上成功的經驗達到領先水平；

3. 抓好項目管理，提升績效；要加快有質量的發展，主要是加強併購的工作，加強特許加盟的管理，同時要加快網點的發展。

聯華將力求拓展現有零售網絡、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同時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以滿足消費者需要為目標。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發展更有效的綜合供應鏈基礎，並希望透過運用先進資訊科技以減省成本。

展望未來，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團隊將全力以赴，透過擴充直接經營和加盟店的模式，以及併購等策略，擴展更全面的零售連鎖業態。聯華超市上下將更積極面對中國進入世貿後逐步開放市場所可能帶來的種種挑戰，鞏固領先優勢，在中國零售市場建立卓越地位。本集團矢志為員工、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創造最大的價值，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補充資料

百聯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六日，上海市政府宣佈計劃將上海友誼集團、一百集團、華聯集團和物資集團合併，組建成為上海百聯集團（「上海百聯」），主要目的是促進上海零售企業的協作，從而增加其在全國零售市場的競爭力。報告期內，百聯集團作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友誼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未有透過友誼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業務合作及重組方面的建議。

與此同時，佔本集團36%股權的單一大股東友誼股份，其最終控股股東上海百聯已作出了「支援聯華超市獨立運作以及平等對待」的承諾，上海百聯將致力確保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運作及法律地位的獨立性，同時將不干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銷售、購貨運作及財務運作；上海百聯同時承諾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附屬公司提供公平及公正的競爭環境，並確保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附屬公司在業務方面享有平等的商機。

基於本集團已獲得應有的保障，而本集團仍將以本身的管理隊伍及董事局繼續獨立運作，本集團相信是次合併不但未有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卻有利於加強彼此合作的可能性，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正面意義。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主要涉及：

1. 本公司向世紀聯華銷售商品；
2. 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大型合超市銷售商品（福州世紀聯華、世紀聯華寶山、陸家嘴聯華、廣州世紀聯華、世紀聯華閔行）；

3. 本公司向聯華快客銷售商品；
4. 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超級市場銷售商品（蘇州聯華、揚州聯華、聯華嘉定）；
5. 本公司向聯華配銷採購商品；
6. 本公司管理世紀聯華；及
7. 本公司向聯華配銷租賃物業。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上述有關類別關連交易金額因未超過上限而豁免。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確認這些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根據日常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權益披露

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名稱	內資股／非上市 外資股數目	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000	37.46%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 網絡發展有限公司	131,683,000	23.31%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41,900,000	7.42%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1,683,000	23.31%
		(附註1)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31,683,000	23.31%
		(附註2)

附註：

1.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2.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被視為於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獲授予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債券權益的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以來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由於聯華超市H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為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之用，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投資情況

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投資項目，本公司亦未與關聯企業有任何共同投資。

超額配售權的行使

本公司上市保薦人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全行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每股H股3.87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22,500,000股H股，額外籌集約港幣87,000,000元之額外營運現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件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通過之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及張輝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朱家驩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簡明中期賬目。

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集團於現時或期內任何時候存在不符合上市規則附件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的情況。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宗南

中國上海，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